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「金舵獎」選拔表揚辦法

### 一、 服務宗旨：

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，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、社區觀護處遇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，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，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。

### 二、 評選對象：

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、社區觀護處遇（含預防犯罪宣導）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者品德良好，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，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此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著貢獻者。

### 三、 參選類別及名額：

#### (一) 參選類別：

##### 1. 學校輔導類：

凡在各級學校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工作者(含專職人員及志工)均屬之。

##### 2. 社區輔導類：

凡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、青少年輔導工作，或預防犯罪宣導者均屬之。

##### 3. 觀護處遇類：

凡在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（含專職人員及觀護志工）、或在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（含專職人員及觀護志工）者均屬之。

##### 4. 犯罪矯正類：

凡於各監獄、看守所、戒治所、觀察勒戒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矯正學校以及少年輔育院等機構，從事犯罪矯正之工作者（含專職人員及榮譽教誨師）均屬之。

##### 5. 更生保護類：

凡實際從事或推動更生保護工作者（含專職人員、志工、更生輔導員）均屬之。

## (二) 名額：

1. 原則上，每一類將擇優選拔表揚 1 至 5 名有功人士（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，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）。
2. 另外，為對貢獻特別卓著者予以表彰，本會特設置「個人特別獎」及「團體特別獎」各乙名，由主辦單位向複審委員會推薦評選之。

## 四、 推薦方式：

凡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、社區輔導、觀護處遇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績優人員，均可由其服務機構或二名專業人員具名推薦參加選拔表揚；惟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

## 五、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：

- (一) 選拔推薦書（機構推薦或個人推薦，請擇一填寫；格式如表 1、2）。
- (二)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（格式如表 3）。
- (三) 候選人輔導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表（格式如表 4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候選人自傳。

◎注意事項：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；以上備審資料，請依序裝訂。

## 六、 評 審：

評選方式共有兩階段，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、學者及具社會公正人士等，組成「初審委員會」及「複審委員會」評審小組，來決定獲獎人員。

## 七、 表揚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）公開表揚各類別之獲獎人員，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；另亦有安排獲獎人員接見總統（或副總統）予以嘉勉活動（惟視當年度情況而定）。